

尤俊意 王贞韶 编著

青年 法学 入门

QING
NIAN
FA
XUE
RU
MEN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青年法学入门

尤俊意 王贞韶 编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封面设计 邹越非

青年法学入门

尤俊意 王贞韶 编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东方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5.75 字数112,000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0

书号: 6299·008 定价: 0.90元

前 面 的 话

青年朋友们，您知道什么是法？国家为什么要有法？您知道我们的社会生活是怎样充满着法治精神吗？您想了解一下青年公民们应该如何享受法定权利和履行法定义务吗？您在自己的生产、工作、学习、日常生活中能够合法地处理各种各样的问题和社会关系吗？您是如何对待自己的爱情、婚姻、家庭、财产继承等问题的？您，自己或代表单位，跟别人、别的单位签订过经济合同吗？您，违反过交通规则、影响过社会公共秩序、与别人吵过架、打过官司吗？你想运用法律武器来解决自己生活中的矛盾纠纷，想扶正压邪、为别人抱不平，向种种不法行为与不法分子进行斗争吗？但愿我们这本小册子能成为您的朋友，成为带领您进入似乎高深莫测、奥妙无穷的法律王国的向导。如果您决心把自己的青春年华献给祖国的建设，如果您自觉地将自己的行动同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协调一致的话，相信您会饶有兴趣地阅读本书，并进而去掌握更多的法律知识，使自己成为一名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好青年。我们写这本小册子的目的，就在于此。

目 录

前面的话.....	(1)
一、社会生活与法.....	(1)
1. 日常生活与法	(1)
2. 经济 与 法	(3)
3. 精神文明与法	(6)
4. 环境与法	(11)
二、青年与法.....	(14)
1. 青年干部与法	(14)
2. 青年法律工作者与法	(16)
3. 青年与守法、护法	(18)
4. 青年生活与法	(21)
三、法的由来与发展.....	(26)
1. 从传说说起	(26)
2. 法的起源与本质	(28)
3. 法的发展与消亡	(31)
4. 古今中外主要代表性法律简介	(35)

四、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概况.....	(39)
1.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重要法规	(40)
2.建国以来的法制建设	(41)
3.我国现行主要法律部门简介.....	(44)
五、法是怎样制定、执行与遵守的.....	(49)
1.立法是怎么回事	(49)
2.什么是执法与司法	(54)
3.不道德、违法与犯罪.....	(58)
4.法律的解释.....	(61)
5.法律的分类.....	(63)
六、为什么说宪法是根本大法.....	(66)
1.宪法在国家法律中的地位.....	(67)
2.宪法规定些什么内容	(70)
七、如何建立合法而美满的婚姻家庭关系.....	(78)
1.爱情、婚姻与婚姻法	(78)
2.结婚与离婚	(80)
3.正确对待扶养、抚养与赡养.....	(86)
4.谈谈涉外、涉港澳的婚姻问题.....	(91)
八、如何继承遗产.....	(96)
1.遗产继承与继承法	(96)
2.法定继承.....	(99)
3.遗嘱继承和遗赠	(101)
4.继承的开始和遗产的分割.....	(105)

5. 关于涉外继承	(110)
九、如何签订和履行合法的经济合同	(112)
1. 从违法合同说起	(112)
2. 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法	(114)
3. 经济合同的分类	(116)
4. 合同的签订、履行与诉讼	(119)
十、民事法律责任是怎么回事	(126)
1. 民事法律责任与民法	(126)
2. 民事法律责任与民事法律关系	(128)
3. 什么是所有权	(131)
4. 什么是债权	(134)
5. 什么是损害赔偿	(137)
6. 什么是民事法律制裁	(143)
十一、“吃官司”是怎么回事	(146)
1. 违法、犯罪与“吃官司”	(146)
2. 刑法中的罪与罚	(148)
十二、“打官司”是怎么回事	(161)
1. “官司”的种类和程序	(161)
2. 什么是“民事官司”，怎样打“民事官司”	(162)
3. 什么是“刑事官司”，怎样打“刑事官司”	(169)
4. 怎样打“经济纠纷官司”和“行政官司”	(177)

一、社会生活与法

人类社会自从有了法律，人们的生活和工作，便与法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在现代社会中，法几乎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可以说，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离不开法。下面，我们就从现代社会的一个横断面，来看一看社会生活与法的密切关系。

【日常生活与法】

民以食为天，人以衣蔽体。吃与穿是人们基本的物质生活内容。吃的目的是吸收维持生命与健康的营养。为了防止“病从口入”，必须杜绝危害人体健康的变质食物与有毒食物，于是便产生了《食品卫生法》，用它来专门管理食物销售的卫生工作。如有违反此法者，就要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赔偿或惩处，这就保护了消费者的利益，保护了人民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人们穿衣的目的，原来只是为了遮羞、蔽体、保暖；随着物质生活的改善和提高，人们穿衣的目的逐渐转向于蔽体、保暖与美观三者的结合。除了精神病患者，一般人是不大会穿着不合体的衣衫的。但是，眼下有一些无证摊贩却在兜售各种“滑头货”，比如一种用粗布假冒的“桃子衫”，用手一捋，钮扣竟会全部脱

落，一种以拉过毛的腈纶衫冒充的“羊毛衫”，一洗便成了“网眼娃娃衫”了，买者大呼上当，叫苦不迭。这就要依靠一些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规和执法机关来取缔与处理这些不法商人。吃、穿、用是人们的基本物质生活内容，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利益，我国已成立了全国性的保护消费者利益的民间组织，并正在草拟这方面的法规。

除了吃、穿、用，还有住与行。随着国家建设事业的发展 and 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需要大量建造农民新居和城市公房，这就涉及到许多法律问题。比如私人房屋宅基地的取得与公房土地的征用，发包方与承包方的建房合同，出租人与承租人的房屋租赁契约等等。房屋密集程度高，还牵涉到日光照射、空气流通、出路畅通、噪音影响等环境问题，许多国家为此制定了《建筑法》，将来我国也将逐步健全这方面的法规。现在我们已有了《私房管理条例》等法规，可以及时处理这方面的一些社会矛盾，减少或调处一些个人与房管所、邻里之间、家庭内部的房屋纠纷。至于“行”，目前我国一些城市（特别是象上海这样的老城市），道路狭、车辆多、交通繁忙，加上一些行人与车辆不遵守交通规则，以致每年酿成很多交通事故，死伤人数日益增多，对国家、集体、家庭与个人，都造成了不可挽回的巨大损失。为了维持良好的交通秩序，需要一个健全的、严密的交通法规；为了处置已发生的交通事故，也需要有对违章或事故的处罚条例，以及因交通事故所造成的一般损害如何赔偿的民事法规。

以上只是从人的社会生活的横断面来看法与生活的关

系，如果再从纵向看，一个人从出生、入托、入学、毕业分配、就业、参军、结婚、退休，直到死亡前有关遗产的继承等，都要与教育、劳动、兵役、婚姻、退休、继承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发生关系。

总之，在现代社会中，男女老少，没有哪一个人的生活可以在无法律的情况下进行，每个人的一生都与法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关系，可见法对我们社会的日常生活是多么重要啊！

【经济与法】

社会生活的基础是经济生活，而经济生活与法的关系又是非常密切的。依法进行经济活动，还是违法进行经济活动，这关系到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我们可以从下面两则实例中看到：法盲是如何给国家与人民的经济生活带来严重后果的，社会主义法律又是如何保护人民大众的切身经济利益的。

1984年春，陕西省商洛地区的群众，为了发展林业经济，集资 67 万元，从外地买来几十万斤油松籽，进行人工育种与飞机播种，形成了一个声势浩大的群众性植树活动。人们憧憬着漫山遍野的绿苗破土而出，茁壮成长。然而，几个月过去了，人们种下去的好象不是种籽而是石子，竟没有一粒树种发芽。这是怎么回事呢？请看报纸的报道：“商洛地区查处一起倒卖变质树种的大案”，“播种后发芽率等于零，直接损失上百万元。”原来，这批树种是辽宁省土畜产进出口公司于1981年5月以前从山西省临汾、

辽宁省阿金等地，以每斤1.5元至2.1元购进，计240多吨，准备出口。种籽因积压时间过长而失效，便削价以0.07元一斤出售给大连市农工商知青联合经销公司作榨油用。该公司又以0.85元一斤转售给福建省福清县宏路公社社员俞建琛，俞以每斤1.35元售给宏路公社矮岭苗圃场。该场又以2.28元转手倒卖给岭斗苗圃场。以后这批树种又到了推销员陈遵坤手里，陈竟丧尽天良，大量掺沙后以每斤2.9元的高价卖给商洛地区的商县。这个陈遵坤还在陕西林业厅办公室里顺手牵羊地拿走几十粒树种样品，仅凭这几十粒合格种粒与商洛地区做成了100多万元的生意。

从上述事件的整个过程看来，毛病出在哪里呢？从经营方面看，不是通过正常的商品流通渠道办事，而是通过一些既无专业知识，又无商业道德的人所进行的非法活动，使本来可以由林业部门调拨供应的树种成为“关系学”的法宝，破坏了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从科学方面看，没有严格按照树种检验制度的要求进行检验，而是以轻信、愚昧、无知代替科学态度。从法律方面看，既没有按照经济合同法的要求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正式合同，又以贿赂等违法手段夹杂其间，于是使商洛地区损失100多万元，错过了几年一次的难得的绿化育林的大好时机，丧失了宝贵的时间，使林业经济的发展受到严重影响。推销员、技术员、工程师、林特局领导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一一依法受到法律追究。祸不单行，此案发生时，地区林特局因害怕上当而函告在外地的采购人员说，原订购的4万斤树种不要了。但白纸黑字的合同是不能随便废弃的，于是

一个按总金额赔偿30%的审决在等待着他们。真是屋漏更遭连夜雨，船破又遇顶头风。树种案件给国家与集体带来了损失，也给该地区的农民生活带来了不利的影响。经济与法就是这样互相影响、交织在一起的。它给人们一个教训：依法进行经济活动，就能使经济活动得到正常的发展，反之，则既违反了法律，又破坏了正常的经济活动，最终会受到法律的惩处。

四川省安岳县的一个案子，为我们提供了法律保护人民利益的生动事例。1983年9月，该县种子公司与一千多户农民签订杂交稻制种合同，立了笔据。1984年8月，农民按合同交稻种时，种子公司单方面降低收购价格，农民说：“你降价，我就不卖。”公司连忙宣称要加价。但当公司把60万斤稻种收进后，仍按降低的价格结算，农民少收入29万元。于是一场以1,569户农民为原告、以种子公司为被告的官司就这样打起来了。县法院秉公断案，认定原订合同有效，应受法律保护，种子公司应承担毁约的责任。后来农民主动要求以调解方式解决，使公司少赔20万元，只支付9万元了事。这件事生动地说明，那种所谓“胳膊拗不过大腿，个人斗不过机关”的说法，是缺乏法律根据的。只要依法办事，公民的合法权益就能得到切实保障，经济活动就能正常而合法地开展起来。

总之，在当今社会里国家与国家、国家与集体、集体与集体、集体与个人、国家与个人、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经济活动，是离不开法律的。不管什么人进行经济活动，已经有法律可依的，固然要依法办事，就是暂无法

律规定的，也要按照党和国家的有关经济政策办事，不可随心所欲、无法无天。特别是在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以及我国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的新时期，尤其要依法发展经济、依法管理经济。比如，凡是生产和销售药品的单位和个人，都应按照《药品管理法》办事，对一切生产与销售假药与劣药的行为，都要依法惩处。我们已有《商标法》，一切假冒商标等的非法行为都将受到法律制裁。比如那些假“凤凰”、假“牡丹”、假“前门”的冒牌香烟，假“凤凰”、假“永久”的自行车，假“飞跃”、假“金星”的电视机，都是违反商标法的，有关人员都将受到法律惩处；那些寿命只有十五天的“短命鞋”，在有关保护消费者权益法规制定以前，也应依照有关的工商行政法规给予制裁。

随着我国经济活动越来越活跃，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将在促进和保障经济发展方面，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反过来，社会主义经济的存在与发展，又为法制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内容与坚实可靠的依据，从而使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更好地为经济基础服务。比如，没有活跃的商业竞争行为，没有商品的商标，就不会产生商标法。而商标法的制定和颁布，正是为了保护合法的商标及其商品的存在与发展，也是为了制裁非法“商标”及非法商品的存在与泛滥，以促进商业在合法的竞争中健康发展。

【精神文明与法】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非常密切。

健全的法制能促进精神文明的建设，精神文明的发展又能使法制更加健全。因为凡是社会主义法制所要求的，同时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所必须做到的。二者之间，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比如我国宪法就有关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纲领性规定，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也包含了公民必须学法、懂法、守法的内容。

先从精神文明对法的关系来看。精神文明包括道德与文化两个方面。当精神文明状态特别是道德风尚良好时，社会秩序就相对安定，违法犯罪现象就比较少。当法制健全，并得到全社会的重视时，人们的道德风尚就良好，违法犯罪现象自会减少；反之，如果道德风尚差，法制又不健全，社会秩序就不安定，违法犯罪率就会急剧上升。据统计，按全国人口平均计算，我国社会犯罪率在建国以来的几个发展阶段中，呈现着日趋减少的现象。1949—1956年，以1956年为最低；1957—1965年，以1965年为最低；1977—1984年，以1984年为最低，均为万分之三左右。反之，在1966—1976年的十年动乱期间，社会主义法制遭到践踏，司法机关被砸烂，社会秩序陷于混乱，违法犯罪猖獗，全国各地到处发生骂人、打人、诬陷、诽谤、砸抢、抄家、抓人、关人、杀人等违法犯罪的现象。

再从法对精神文明的关系来看。大至国家的立法、司法活动，小至一个基层单位的守法教育，都会对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道德风貌的改善直接带来好处。有一个中学，原本校风不正，学生思想混乱，违法乱纪事件屡有发生，1980—1983年，有27名学生违法犯罪。自从学校开设法制

教育课以后，校风大为改观，1984年成为无交通违章、无违法犯罪的学校。

新疆有一个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共有十一个民族，方圆2.5万平方公里，由于人们的精神文明状态与法制观念都比较好，所以人心向善，正气上升，民族团结，社会安定，路不拾遗，犯罪现象得到杜绝。自1979—1983年的五年中，这个县的公安局没有抓过一个人，检察院没有起诉过一个人，法院没有判决过一个犯人，监狱里没有关过一个犯人，成为我国少有的无犯罪现象的县。

以上主要说的是法与道德的关系。我们再来看看法与文化的关系。文化是个多义词。从广义来说，文化包括科学、教育、文艺、体育、卫生、新闻、出版等方面。法与文化的关系同样是很密切的。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首先是科技进入了法制领域，成为立法的依据与内容之一。诸如科技合同法、能源法、海底资源法、航空法、外层空间法等各种科技立法应运而生。其次，现代化的先进科技手段武装了执法部门，成为刑事侦察与破案的有力工具，比如利用化验血液来辨认亲子，利用红外线来映现罪犯或嫌疑犯的面貌，利用抽取和保存罪犯身边的空气来使警犬辨认罪犯等等。再次，概率论、网络论、信息论、控制论、系统论等新颖科学方法论，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系统工程的合理高效的先进手段。反过来，法制的健全化、体系化和科学化，保障和促进了科学技术的发展。比如我国颁行的《专利法》、《发明奖励条例》、《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又为科技的发

展提供了法律保证。有趣的是，电子计算机的更新换代与广泛应用，既提供了破案的手段，也为罪犯提供了先进的犯罪工具。比如美国曾发生多起利用电脑储蓄骗取银行存款的案件。但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只要有先进的犯罪手段存在，必定会有更先进的破案手段出现。

法与教育也逐渐打上了“交道”。世界上已经有很多国家在教育方面立了法，我国也正在拟订这方面的法律。1985年7月，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上海市普及义务教育条例》。条例规定：上海市实施小学至初中九年制义务教育，免缴学费；入学年龄为六周岁，推迟或提前的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对无正当理由而拒不履行此项义务者，政府可处以罚款或其他强制措施；市镇教师去乡村工作，保留户口并给予生活补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和挪用教育经费，等等。可以想象，在全国性的各种教育立法颁行后，我国教育事业将在有法可依、依法办教育的轨道上获得更好的发展。

法与文学艺术等文化事业的发展也密切相关。比如关于保护作者创作权、署名权、稿酬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的版权法，就直接与文化事业有关。生活中经常碰到作者为署名、稿酬、版权、抄袭、剽窃等问题发生纠纷。前不久江苏省南京市中级法院曾受理审处了关于《第六号病房》署名权益的诉讼案，依法保护了有关作者的合法权益。还有一些不法分子钻开放与改革的空子，贩卖与传播淫秽书刊、唱片、录音、录象，我们就要以有关法规与刑法给予制裁，使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得到健康发展。

卫生事业也要有法可依。我国已有了《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和关于进出口商品检疫的法规。最近披露的福建省晋江县假药案和河北省魏县废药案，²都是严重违反有关卫生法规的犯罪行为。依法制裁这些犯罪行为，进一步健全医药卫生方面的法规，对于确保人民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促进医疗卫生事业与药品的发展，将会提供更好的法律保障。

体育事业也与法律有关系。就拿足球运动来说，资本主义国家经常发生球场殴斗事件，有球员之间的互殴；有观众之间的互殴。有殴打裁判的，还经常发生看台倒塌甚至失火事故，这些都要处以刑事制裁或民事赔偿。最近在我国北京一次球赛中的少数人闹事案件，有关的违法人员也一一受到法律制裁。更重要的是，体育还需要有它自己本身的一些专业法规，借以保护正当的体育竞赛，发展体育事业。1985年国际业余田联给六名被查实服用兴奋剂或拒绝接受药物检查的运动员以终身禁赛的处罚，其中包括几位世界纪录保持者。1985年法国汽车大赛冠军布鲁斯特，因通过市区的车速超过赛车委员会规定的120公里时速而被罚款。这都是为了保护正当竞赛、文明竞赛而采取的措施。我国的社会主义体育竞赛，也需要制定这方面的法规。

可见，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是密切相关、同步发展的。精神文明的建设要依法进行、以法保障；法制建设一方面要为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另一方面又要吸收精神文明的成果，使之不断充实和完